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閻星達

相　對　人　徐毅珍

關　係　人　張傑凱

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天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慢慢學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毅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0萬元及166萬元合計4,48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0月26日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500萬元，關係人天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27日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50萬元。又相對人於110年1月26日起，邀關係人張傑凱為保證人，先後向聲請人借款共3

9,377,272元及信用卡消費63,753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2年8月16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40,943,5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